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發布，歷經八次修正。茲因應我國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起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並配合保險法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七條。